

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實施原則

114.1.15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11.20 更新數據

一、依據

- (一)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二)花蓮縣政府 114.11.14 府教課字第 114022665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整合相關資源，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預警、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及時提供協助，縮短學習落差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量正常化。

三、預警措施

- (一)每學期初，任課教師須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學生及家長評量項目及方式。
- (二)平時表現欠佳學生，由授課教師利用通知單或聯絡簿及時與家長聯繫說明，提出限期改善方式，並利用課餘時間加強輔導。
- (三)於每學期總成績結算後一週內，書面通知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及家長，**並於期末評量結束後三日內由領域任課教師自行規劃實施，進行補考**。
- (四)每學期結束時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，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，共同協助提升學生弱勢科目之學習成效或督促其行為之改善，期能順利領取畢業證書。

四、輔導措施

- (一)期初:每學期開學 2 週內，教務處將前學期成績未達四個領域及格基準之學生名單列出，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，俾以加強輔導，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。
- (二)期中: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- (三)期末:針對領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實施補考措施，必要時並得邀原任課教師、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會談，俾共同研擬輔導與補救改進措施。
- (四)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作記錄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，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，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。

五、補考措施

- (一)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；缺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公、喪、病假、事假，經學

校核准給假者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 針對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，建立補考機制。

1. 各學期各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，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2. 補考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，由任課教師於期末評量結束後三日內規劃實施，並將相關補考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3. 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記之。未達六十分者，該學期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登錄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